

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7批提案-
府內審核暨現場勘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張謙祥副處長代

紀錄：游政勳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公司簡報：略

參、會議討論意見：

一、黃委員志偉：

1. 本計畫歷經多次修正與綜整，已屬成熟，但因水利署的總經費僅2億多，今年10多個縣市競爭，若齊頭式分配等於各縣市僅有2,000-3,000萬，因此如何對提案內容與經費分配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有更強而有力的說明十分重要，而縣府提案單位可能要沙盤推演提案的方式是一次提3案或8案的優缺點，長遠看似是希望10案皆能成立，但是是分年提或1次提滿，建議多方了解，取得最佳策略，主辦單位投入相當多資源與心力，若提案未得到對應的資源，十分可惜。
2. 以素人的水環境觀點是表面的景觀，但以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的品質則是棲地營造，所以如何針對陸域與水域的棲地改善或提升，盡量具體化會更有說服力。
3. 湯圍溪的問題有水質、水量與空間規劃的問題，前二者對應的根源是溫泉業者與民生用水取水導致水污染與水基流量不足，可能需要更周詳的對應改善策略。

二、歐陽委員慧濤：

1. 本案由3大面向9大行動策略，將宜蘭縣之水環境進行整體盤點，並提出47件亮點計畫，成果豐富，先予以肯定。
2. 蘇澳溪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延續前期計畫與蘇澳溪中游段進行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明確，以下提供相關建議：
 - (1) 當地有一規模甚大之水泥廠，為當地重要之機構，甚至士敏國小之名稱(cement)來源及為"水泥"，建議可與該廠聯繫，應可對本案資源更有助益。
 - (2) 蘇澳溪上游目前有分洪道之規劃，與本案關聯性甚高，對本案影響如何？
3. 丸山地區水感體驗串聯計畫，本案規劃4處水環境營造場域，地點分布範圍較廣，未來維護管理需投入較多人力與資源，是否有當地公民團體願意投入？
4. 新城溪生態廊道營造計畫，以下提供相關建議：
 - (1) 頂寮生態公園未來維護管理需較多生態專業投入，另人工淨化濕地亦需持續監測，方能永續操作，建議可預先與較具相關專業之公民團體進行接觸，以利未來之維護管理。
 - (2) 本案鄰近蘇澳水資中心預定地，與本案之關聯性如何？是否影響本案之進程？

三、康委員芳銘：

1. 蘇澳溪越堤親水方式是否可更簡易，濱溪帶復育應可更強調志工的培訓、環境教育的導入。
2. 丸山地區、八寶湧泉應可強化環境解說教育，居民生活的整合。

3. 規劃設計階段需充分落實公私協力、民眾參與，建議可於招標文件中要求辦理公私協力工作坊的次數。
4. 泰山口圳、湯圍溪、頭城河若有機會執行水環境改善，最可獲致與居民生活結合的效益。

四、經濟部水利署：

1. 蘇澳溪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分析表內，直接工程費壹為 943 萬元，直接工程費貳為 908.5 萬元，惟直接工程費小計卻為 2760 萬元，請再重新檢視修正。
2. 相關工程項目內在步道、照明、護欄等硬體設施比例似乎過高，請多考量以自然、生態、在地材料等方式設計，避免採用太多水泥化工程，以維本計畫宗旨。
3. 水質是水環境改善重要的一環，各提案應前先說明水質狀況，若有水質不佳者，建議將水質改善納入工作項目。
4. 在生態部分的說明稍不足，例如蘇澳溪案生態複層植物帶要如何選擇物種？如何規劃配置？建議應加強說明。
5. 生態調查到保育鳥類或其他關注物種，建議在提案中納入友善棲地措施的規劃及說明。
6. 蘇澳溪案中提及象草為濱溪帶優勢種，但象草屬外來種，是否有移除或以新種植栽逐步汰換的規劃？
7. 從各案的經費估算表中顯示，人為設施新建或復舊的比例偏高，建議縣府再評估各提案目標應多著重在生態及環境友善。
8. 請縣府評估各案規劃設計及工程的執行期程，若整體計畫無法在 113 年完成者，建議可將工程費列在 114 年。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 第七批次的提案原則，應以納入藍圖計畫，且無水質改善要求案件為限。

2. 請宜蘭縣政府針對提案排序，檢附藍圖規劃成果及佐證資料，於6月30日前1式15份報局，俾利後續作業。

肆、會議結論

1. 提案策略可視案件執行潛力有不同方案，如112年至113年完成設計、114年完成工程施作；或112年完成設計、113年完成工程施作，請承辦科統籌考量。
2. 原則以前3案「蘇澳溪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丸山地區水感體驗串聯計畫」、「新城溪生態廊道營造計畫」、提送河川局辦理複審作業，請提案單位依據審查暨現勘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於112年6月30日前提送本府1式15份。
3. 達到提案改善目標做法很多種，後續推動上可再強化地方溝通。
4. 經現勘蘇澳溪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請增列強勢外來種去除及補植原生物種之經費。

伍、會議及現勘照片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召開「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7
批提案-府內審核暨現場勘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6月26日上午10：00

二、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育昇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歐陽慧濤	委員	歐陽慧濤
黃志偉	委員	黃志偉
康芳銘	委員	康芳銘
經濟部水利署		陳金印
		李彥德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李東和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 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王裕朝
		吳嘉盈
		朱丹玓
		黃小玲
		林怡萱
本府水利資源處	科長	黃竣瑋
	技士	蔡政勳
	技士	黃建渝